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71）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何淑賢太平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重組，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委任何淑賢太平紳士（「何小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何小姐，五十四歲，為匯基顧問有限公司創辦人，提供管理，人際關係，培訓顧問服務。彼現為僱員再培訓局委員會委員、市政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語文教育及研究事務委員會委員、鐵路上訴委員會委員、青年大樓督導委員會委員、青年獎勵計畫理事會委員。彼亦持有美國加州 University of Santa Barbara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小姐亦是香港上市公司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何小姐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任何權益。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何小姐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何小姐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由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故此並無按特定年期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與上述委任有關之事項需要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注意。

董事會亦宣佈，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審核委員會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重組，而重組後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保康先生、陳恩典先生及何淑賢太平紳士。

承董事會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冠明先生、欒樹生先生、許青山先生、吳錦耀先生、周志文先生及鄒揚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夏其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恩典先生、曹保康先生及何淑賢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